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75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、圖卡版各1份（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17549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7549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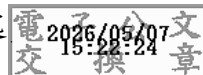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5年5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5年5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53025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07



1150003807

有附件